2024年海南省铺前航道所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海南省铺前航道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隶属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海南省铺前航道所成立于1988年，编办批复成立时间为1988年12月17日，文号为：琼编[1988]145号，定编文件号为琼编[2002]119号，正科级，隶属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文号为：琼编办【2016】224号，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和分类的通知，隶属省港航管理局，为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根据中共海南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琼编办【2021】26号，中共海南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港航管理局所属经营类事业单位人员安置和编制划转的通知。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航道管理养护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计划，具体实施上级交通航道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二）对管辖航道进行养护管理，保证航道畅通；

（三）对管辖航标进行养护管理，保证航标发光正常；

 （四）对管辖航道及航标进行测量和定位；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养护管理铺前至翁田镇辖区内进港航道及内河航道，总里程20.66公里； 养护管理航标14座，其中浮标2座，二级灯桩4座；杆形标8座。

1. 机构设置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内设所长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航道航标室4个部门。

第二部分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8.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39.65万元增加39.3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增加。其中，收入总计478.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78.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78.9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4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61.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9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8.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39.65万元增加39.3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70万元，占15.18%；卫生健康（类）支出15.47万元，占3.23%；交通运输（类）支出361.80万元，占75.54%；住房保障（类）支出28.98万元，占6.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1.31万元增加3.1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提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6.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2.02万元减少5.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2023年有2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78万元增加1.69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总基数提高。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315.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92.98万元增加22.1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46.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1.49万元增加15.1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林梧灯桩维护费的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8.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6.59万元增加2.39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32.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4.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48.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单位年度工作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公务车保有量0辆，与去年相比减少1辆，2023年5月份公务用车已报废，目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铺前航道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478.96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收入预算478.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78.9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439.65万元增加39.3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铺前航道所2024年支出预算47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29万元，占90.26%；项目支出46.67万元，占9.74%。比上年预算数439.65万元增加39.3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铺前航道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铺前航道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铺前航道所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78.9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水路日常养护项目，预算安排46.67万元，主要用于辖区20.66公里（其中沿海航道9.16公里，内河航道11.5公里）航道的管理养护，以及14座航标（其中浮标2座，二级灯桩4座，杆标8座）正常维护，绩效目标是符合航标养护维护标准和《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开展航道保护，航标养护及时掌握辖区航道、航标维护状况，消除安全隐患，改善通航条件，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确保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区域航运船舶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七、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反映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